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4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翁理淇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809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299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翁理淇所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告訴人黃祖兒已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438號卷第43頁），依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盈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程于恬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809號

被告 翁理淇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翁理淇於民國113年3月30日1時3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樓，因酒後失控，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黃祖兒之頭部，致黃祖兒受有頭部鈍傷併頭暈及頭痛、頭暈想吐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黃祖兒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翁理淇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祖兒於警詢及偵詢時、證人即在場人陳依仁、林妤蓓、陳岱鈺於偵訊中之證述相符，復有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中興院區）診斷證明書各1紙存卷可憑，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檢察官 許文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徐嘉彤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9 元以下罰金。

1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